

证券代码：300052

证券简称：中青宝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期 10A 栋 23 层会议室

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取消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上述议案 2.00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8:30-12:00，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期 10A 栋 23 层证券投资部。

3、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传真、电子邮件需在 2023 年 6 月 2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逾期无效），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0755-26000524（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电子邮件：ir@zqgame.com。

4、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二) 会务联系

联系人：王青/刘艺

联系电话：0755-26733925

传真：0755-26000524

邮箱：ir@zqgame.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期 10A 栋 23 层证券投资部

(三)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52；投票简称：中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取消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表决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字/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股票账号：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及股份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字/签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附件三：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p>注：</p> <p>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